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关于组建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 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重点任务，发挥各单位专家资源优势，加快培养行业数字化人才队伍。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主体培育组组长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和副组长单位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拟共同组建“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委员若干。专委会下设秘书处、矿山企业工作组、冶炼企业工作组、加工企业工作组。秘书处设在人才中心，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各工作组按照矿山、冶炼、加工等产业链细分领域，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政策研究、体系建设和咨询指导等工作。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发展方针政策，围绕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等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参与数字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与推广、人才培养平台及机制建设、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培训会议及竞赛活动开展等工作。

三、推荐要求

（一）在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单位中，从事矿山、冶炼、加工等企业数字化建设或数字化人才培养相关工作的资深专家、一线专家、学者均可加入。

1.政治站位高，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

2.健康状况好，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完成专家工作；

3.专业技术精，熟悉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法规、产业动态、技术标准、岗位职业能力需求和人才职业发展等，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4.社会信用好，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往参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估等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原则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

（二）拟申请单位准确填写专委会人员推荐表（附件 1），每家单位推荐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位专家限加入一个工作组，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成员单位推荐人员优先考虑。推荐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须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专委会秘书处邮箱（ysrcpxb@cnmet.org）。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联系人：马洋 010-68607721 张平贺 010-68607748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联系人：刘九青 18910580697 史耀 18716656448

电子邮箱：ysrcpxb@cnmet.org

附件：1. 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人员推荐表
2. 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章程（草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2025年5月9日

附件 1

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
专家委员会人员推荐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出生年月	
通讯地址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职称		部门及职务	
邮箱地址				手机号	
拟推荐任职	☐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拟加入工作组 (限一个)	☐ 矿山企业工作组（从事智能开采、选矿厂智能化等矿山企业数字化建设相关领域人员）				
	☐ 冶炼企业工作组（从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数字化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领域人员）				
	☐ 加工企业工作组（从事有色金属加工企业数字化建设及人才培养相关领域人员）				
拟申报工作组任职	☐ 组长 ☐ 副组长 ☐ 成员				
工作简历及主要成果					
申报人意见： 本人自愿参加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并承诺遵守工作章程，按时参加各项活动，积极承担相应工作，为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做出贡献。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见： 该同志符合推荐条件，同意推荐其在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任职，并对其承担相关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予以保证。 单位（盖章）：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发送至 ysrcpxb@cnmet.org

附件 2

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章程 (草案)

为贯彻落实《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深入做好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主体培育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领域人才培养专家的智囊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专家委员会的名称为“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第二条 本专委会是专门从事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实践研究与交流的非实体机构。专委会接受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秘书处的指导，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共同牵头组建和管理。

第三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调动和发挥行业、企业和院校的积极性和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人才培养工作，着力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和人才支撑力，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链现代化建设。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专委会主要围绕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等产业链细分领域数字化人才培养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

构建数字化转型人才服务资源池。

第五条 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发展方针政策，围绕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等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参与数字化人才培养标准制定与推广、人才培养平台及机制建设、培训教学资源建设、培训会议及竞赛活动开展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教育考试中心、人才中心提名，经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秘书处审议通过后聘任。专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2 届。

第七条 专委会下设秘书处、矿山企业工作组、冶炼企业工作组、加工企业工作组。秘书处设在人才中心，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各工作组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各工作组按照矿山、冶炼、加工等产业链，分工开展相关领域数字化人才队伍培养体系建设等工作。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原则上聘期 3 年，3 年届满后，如无特殊情况可以续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可申请辞聘，从事有损工作秩序、组织原则、社会信誉行为的及聘期内无故多次不参加活动的，予以解聘并告知。专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对专家库进行充实和调整。

第九条 专委会委员由有色金属行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单位数字化、人才发展相关领域资深专家、一线专家和学者组成。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及理论水平，

有在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加工等产业链企业数字化建设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践经验，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条 专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当年工作，安排下一年度任务，确定调整专委会委员事宜，研究其他有关事项。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第十一条 专委会秘书处负责与各委员联系，组织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专委会不收取会费。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专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